(上接166版)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保障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9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1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4	可持续发展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7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绿色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0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21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2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3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备注说明: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设置的各项议题逐一进行了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评估。经评估,以下议题对公司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科技伦理、环境合规管理、循环经济、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2,072,759.65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9,522,6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904,521.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 50.9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及数据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904,521.60	51,676,521.60	51,676,52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30,536.27	126,525,306.11	90,201,290.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2,072,759.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5,257,56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6,219,04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5,257,56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6.1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82,064,59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943,322,21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方红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红涛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伏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伏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 红涛	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8 年 4 月 16 日	内部工作调整原因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方红涛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方红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方红涛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方红涛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伏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伏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伏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果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伏莽女士经股东会审议当选为公司董事,则董事会同意选举伏莽女士当选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严奇(主任委员)、王良、王铁民、王世璋、阮仕海、沈顺安、王莹、邵燃、方红涛	严奇(主任委员)、王良、王铁民、王世璋、阮仕海、沈顺安、王莹、邵燃、伏莽
审计委员会	王世璋(主任委员)、王良、王铁民、阮仕海、王莹	王世璋(主任委员)、王良、王铁民、伏莽、王莹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伏莽女士简历

伏莽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FCG 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HKFCG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曾任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ABB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低压产品部市场主管,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部长、集团办公室主任,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等职务。

截至目前,伏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还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审议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依据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前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还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审议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八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新增	第五十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第一百一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计算相关指标。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各项中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向金额为基础计算相关指标。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条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条规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计算相关指标。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各项中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向金额为基础计算相关指标。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股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述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